

2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1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2.5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立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2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